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11 月 19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向你转递 2004 年 11 月 1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主席鲍里斯拉夫·帕拉瓦奇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米尔扎·库斯柳吉奇（签名）



2004 年 11 月 19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

在 2004 年与欧洲联盟（欧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最高代表直接交谈过程中，以及 2004 年 10 月 13 日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就北约稳定部队转变为欧洲联盟特派团，以及北约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持的存在（北约驻萨拉热窝总部）的延续问题，都表达了支持立场。

至于欧洲联盟特派团的地位以及北约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北约驻萨拉热窝总部）的延续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完全同意采用《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2）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第 1031（1995）号、第 1088（1996）号和第 1551（2004）号决议）中规定的曾适用于稳定部队和北约存在期间的管辖权、权利、豁免权、特权和能力，并且同一方法适用于欧洲联盟特派团。这意味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完全承认欧洲联盟特派团和北约是北约稳定部队特派团和任务授权的合法继承者。

根据与北约和欧盟代表达成的北约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将根据伙伴关系，向未来各特派团（欧洲联盟特派团和北约）提供毫无保留的支持与合作。

我们相信，未来欧洲联盟特派团和北约特派团将大大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的成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和平伙伴关系》创造先决条件和条件，并帮助地方机构和部队做好准备，期能承担处理这些问题的责任。

最后，我们相信将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协商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洲联盟特派团和北约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